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6.40万元，同比下降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4万元，同比下降247.80%。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6.40 万元，同比下降 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4 万元，同比下降 247.80%。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

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